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 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824,631,001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 5,770,427,743 股的比例为 14.29%。

2、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225,6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含）起实施。浙富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230,817,1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7,704,2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若在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的六个月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总数亦相应调整（截至该等股份变动事项发生之日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浙富控股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议转让，将根据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另行申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一、减持进度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股份变动告知函》，浙富控股于2019年10月17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76,130,226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1.31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浙富控股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17日	2.98	4,986,000	5,770,427,743	0.0864
		2019年10月23日	2.92	13,440,000	5,770,427,743	0.2329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3.27	6,449,990	5,770,427,743	0.1118
		2019年11月4日	3.28	6,150,415	5,770,427,743	0.1066
		2019年11月5日	3.24	6,449,962	5,770,427,743	0.1118
		2019年11月6日	3.21	4,909,700	5,770,427,743	0.0851
		2019年11月7日	3.22	7,050,000	5,770,427,743	0.1222
		2019年11月8日	3.21	7,689,912	5,770,427,743	0.1333
		2019年11月11日	3.11	19,004,247	5,770,427,743	0.3293
合计	-	-	-	76,130,226	-	1.3193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持 股比例（%）
浙富控股	824,631,001	14.2906	748,500,775	12.9713

二、其他说明

1、浙富控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浙富控股已完成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7,70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的部分，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